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雲龍

許名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雲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和平街54巷往中山路1段60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與中山路1段6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許名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往中和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雙方即在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被告邱雲龍因而受有車禍並多處磨擦傷、右前臂及右上臂、左足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許名峯則因而受有後胸壁擦傷、頸部其他部位之關節扭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。案經被告邱雲龍、許名峯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  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邱雲龍、許名峯相互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  
06 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7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  
08 兼被告邱雲龍、許名峯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  
09 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  
10 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貽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